

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解節記

唐高宗咸亨二年(671)十一月，「仰法顯之雅操，慕玄奘之高風」的義淨，取海道前往印度求法。他在廣州搭乘了波斯商船，

泛海南行，經室利佛逝(今蘇門答臘)，於咸亨四年(673)二月到達東印度。爾後，前往中印度，巡禮靈鷲山、鷄足山、祇園精舍、鹿園、菩提樹等佛教聖迹，並在那爛陀寺居留了十年，學習大小乘佛教。武則天垂拱(685-688)年間，他返回室利佛逝，在那裏從事譯述。證聖元年(695)仲夏回到洛陽。前後二十五年，游歷三十餘國，隨身帶回了近四百部梵本經律論。歸國後，義淨先與於闐沙門實義難陀等合譯《華嚴經》，以後又自組譯場，先後翻譯了《說一切有部毗奈耶》等五十六部二百三十卷佛典。又別撰《別說罪要行法》、《受用三水要法》、《護命放生軌儀》、《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》等。為中印佛教文化的交流作出了傑出的貢獻。

為了向國內佛教界人士介紹他在印度和南海諸國時的見聞，特別是當地佛教寺院施行的、從源流上來說屬於小乘說一切有部的律儀規式，因此，他在室利佛逝停留期間，即武則天天授二年(691)，撰寫了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一書。由於室利佛逝地處南海，他撰完此書後托人送歸國內，書中所述的又是佛教內部施行的戒律儀規，故取了今名。

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載於麗藏「英」函，宋藏「羣」函、元藏「羣」

函、明南藏「功」函、明北藏「尹」函、清藏「說」函、頻伽藏「致」函，收入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四卷。

它的書首有義淨《序》，書末附有義淨致大周諸大德的信。《序》的文字較長，約有二千五百字(這在佛教史傳中是不多的)，內容十分豐富。《序》首先敘述了佛教戒律的由來和對防過止非的禁約作用；然後以義淨自己的行履見聞為依據，指出釋迦牟尼去世以後，佛教僧團因意見不同(主要是對一些戒律的條款持有不同的見解)而分裂產生的十八部，實際上歸屬於四大系統：大眾部(分出七部，三藏各有十萬頌，唐譯可成千卷)、上座部(分出三部，三藏多少同前)、根本說一切有部(分出四部，三藏多少同前)和正量部(分出四部，三藏三十萬頌)。它們在當時印度、南海諸洲以及華夏的流傳情況是：

「摩揭陀則四部通習，有部最盛；羅茶信度(西度國名——原注)則少兼三部，乃正量尤多；北方皆全有部，時逢大眾；南面則咸遵上座，餘部少存；東裔諸國雜行四部(以那爛陀東行五百驛，皆名東裔，乃至盡窮有大黑山，計當土蕃南畔。……——原注)；師子洲並皆上座，而大眾斥焉。然南海諸洲有十餘國，純唯根本有部，正量時欽，近日

陳士強

已採，少兼餘二。……然東夏大綱多行法護，關中諸處《僧祇》舊兼，江南嶺表，有部光盛」。(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四卷，第205頁中)

接着，作者又介紹了大乘佛教的二派，認為：

「所云大乘，無過二種：一則中觀，二乃瑜伽。中觀則俗有真空，體虛如幻；瑜伽則外無內有，事皆唯識。斯並咸遵聖教。孰是孰非，同契涅槃；何真何偽，意在斷除煩惑，拔濟眾生」。(第205頁下)

最後，作者分析了華夏持律的現狀和存在的問題，吐露了自己撰書的意圖：

「神州持律，諸部互牽，而講說撰錄之家，遂乃章鈔繁雜。五篇七聚，易處更難；方便犯持，顯而還隱。遂使覆一簣而情息，聽一席而心退。上流之伍，蒼髭以成；中下之徒，白首寧就。律本自然落漠，讀疏遂至終身。師弟相承，用為成則。論章段則科而更科，述結罪則句而還句。……然由傳受訛謬，軌則參差，積習生常，有乖網致者。謹依聖教及現行要法，總有四十章，分為四卷，名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」。(第205頁下——第206頁上)

義淨寫給大周諸大德的信僅一百幾十字，大意是說：

「所列四十條，論要略事。凡此所錄，並是西方師資現行，著在聖言，非是私意。夫命等逝川，朝不謀夕，恐難面敘，致此先陳，有暇時尋幸昭遠意。斯依薩婆多(指有部)，非餘部矣」。(第233頁下——第234頁上)

由此可見，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並非是一部普通的游記，而是一部主要記敘印度和南海各國律儀的著作，類似典制的紀實。但它的內容並不拘泥於此，而是廣泛涉獵這一地區的歷史、文化、氣候、物產、衣食、起居、風俗、禮節、歷法、技藝、醫藥、衛生、語言、文字、經籍、學者，以及作者的師友與自己的經歷

等。全書分為四十章(2稱「四十條」、「四十事」)。茲分卷條折如下：

卷一，九章：

一、破夏非小。說「宜取受戒之日以論大小，縱令失夏不退不行」(第206頁下)。應當根據受戒的先後確定僧人的長幼大小，即使是對那些不遵守「坐夏」(2稱「夏安居」，「結夏」，指在夏季的三個月內僧人應安心居住在寺廟裏，坐禪修學，不得外遊)制度的僧人，也不應因他「破夏」、「失夏」而貶低他原來的輩次。

二、對尊之儀。說「若對形像及近尊師，除病則徒跌是儀，無容輒著鞋履。偏露右肩，衣掩左膊，首無巾帔」。(同上)除生病者以外，僧人在拜禮佛像和菩薩像，以及面見長老時，都須脫鞋赤腳，偏露右肩，以示敬意。

三、食坐小床。說「西方僧眾將食之時，必須人人淨洗手足，各各別踞小床，高可七寸、方才一尺。……雙足跣地，前置盤盂。地以牛糞淨塗，鮮葉布上」。(同上)

四、餐分淨觸。說西方道俗稱沒有吃過的食物為「淨」，已經吃過、那怕是僅賞一口的食物為「觸」。凡他人用過的碗器一概扔掉，不再盛食；殘食也可由原來吃過的人食用，不能給別人吃。飯前須先手嗽口，大小便後也要洗手。

五、食罷去穢。說飯後要洗手，嚼齒木(下詳)，疏牙刮舌，務令清潔。

六、水有二瓶。說平時要將喝的水與用的水分裝在不同的容器裏。

七、晨旦觀虫。說每日清晨須觀察已經打來的水，或者觀察將要從中取水的井、池、河中有無小虫。若有，要用白布濾去，以免傷生。

八、朝嚼齒木。說印度有一種「長十二指，短不減八指，大

如小指，一頭緩(軟)須熟嚼」的齒木，那裏的人每天早上起來都要嚼它，以揩齒刮舌。

九、受齋軌則。用佔半卷以上的篇幅，詳細地記述了印度和南海諸國僧人赴請受齋時，賓主的儀禮規式、飲食供養，並插敘了有關的典故傳說。

卷二，九篇：

一、衣食所須。詳細地記敘了印度、南海諸國僧人和百姓的衣着服式；耽摩立底國僧人出租田地，收取三分之一果實的情況。寺院不設網維，過事由衆僧集體裁決的管理制度；摩揭陀國官府尊敬僧人，無有驅使之事的傳統。檢討了東夏在這些方面的不同做法。其中有：「法衆三衣，五天(五印度)並皆刺葉，獨唯東夏開而不絕」。(第212頁中)「若爲衆家經求取利，是律所聽(允許)；墾土害命，教門不許」。(第213頁中)「四部之異，以著裙表異。一切有部則兩邊向外雙攝；大衆部則右裙蹙在左邊，向內插之，不令其墮。……上座、正量制亦同斯，但以向外直翻，旁插爲異。……神州祇支(指僧服)偏袒覆膊，方裙、禪袴、袍襦，咸乖本制」。(第214頁上)

二、著衣法式。介紹僧衣的穿着方法。

三、尼衣喪制。介紹比丘尼法服的款式、穿法以及僧人處理喪事，可以讀經念佛，不可像俗人那樣號咷痛哭，或寢廬服喪的規制。

四、結淨地法。說西國稱寺廟爲「淨樹」，亦即「淨地」。

五、五衆安居。說出家五衆(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)每年的安居時間可選擇「前安居」，也可選擇「後安居」。「若前安居，謂五月黑月一日。後安居則六月黑月一日。唯斯兩日合作安居，於此中間文無許處。至八月半是前夏了，至九月半是後夏了。此時法俗盛興供養」。(第217頁上)

六、隨意成規。說「凡夏罷年終之時，此日應名隨意，即是隨他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，說罪除愆之義。舊云自恣者，是義翻也」。(第218頁中)在「夏安居」結果和年終的時候，一寺的僧衆要舉行以「說罪除愆」爲內容的集會(稱「自恣日」)，由僧人當衆陳述自己先前所犯的罪過，同時聽取他人的檢舉揭發，進行懺悔。

七、匙筋合否。說「西方食法，唯用右手。必有病故開聽畜匙。其筋(筷子)則五天所不聞，四部亦未見，而獨東夏共有斯事」。(第218頁上)

八、知時而禮。說「禮敬之法，須合其儀」。(同上)凡是吃過東西或大小便以後沒有嗽口洗手的僧人，不應接受他人的合掌禮敬，也不應禮敬他人。

九、便利之事。說大小便後洗手的方法以及保持廁所清淨衛生的重要性。

卷三，十二篇：

一、受戒規則。記西國出家受戒的程式與要求。大意是：「諸有發心欲出家者，隨情所樂，到一師邊陳其本意。師乃方便問其難事，謂非害父母等。難事既無，許言攝受。既攝受已，或經旬月，令其解意，師乃爲授五種學處(即五戒)名，鄔波索迦(又名「優婆塞」即男居士)。自此之前非七衆數，此是創入佛法之基也；師次爲辦縵條僧脚崎及下裙等，並鉢濾羅，方爲白僧陳出家事。僧衆許已，爲請阿遮利耶(即「導師」)，可於屏處令剃頭人爲除鬚髮，方適寒溫教其洗浴，師乃爲著下裙，方便檢查非黃門等。次與上衣令頂戴受，著法衣已，授與鉢器，是名出家。次於本師前，阿遮利耶授十學處(即「十戒」)，或時暗誦，或可讀文。既受戒已，名室羅末尼羅(即「沙彌」)」。(第219頁上、中)

二、洗浴隨時。說西國氣候多暑，那裏的人有每天洗澡，不洗不食的習慣。那爛陀寺在寺外開鑿了十餘個大池。每天早上鳴

鐘令僧徒洗浴。「洗浴者並須飢時。浴已方食有二益：一則身體清虛，無諸垢穢；二則痰癭消散，能餐飲食，飽方洗浴，醫明所諱」。(第220頁下一第221頁上)

三、坐具襯身。說坐具(長三五尺的布)是眠卧時用來保護粘席的，「禮拜敷其坐具，五天所不見行。致敬起為三禮，四部罔窺其事」。(第221頁上)

四、卧息方法。說「南海十島、西國五天，並皆不用木枕支頭，神州獨有斯事。其西方枕囊樣式其類相似，取帛或布染色，隨情縫為直袋，長一肘半、寬半肘，中間貯者隨出，或可填毛，或盛麻縵，或蒲黃柳絮，或木綿荻莨，或軟葉乾苔，或決明麻豆，隨時冷熱，量意高下，斯乃適安身，實無堅強之患」。(第221頁上、中)

五、經行少病。說「五天之地，道俗多作經行。直來直去唯遵一路。隨時適性，勿居鬧處。一則痊疴，二能銷食。禺中日昧即行時也，或可出寺長引，或於廊下徐行」。(第221頁中)「經行乃是銷散之儀，意在養身療病。舊云行道，或云經行，則二事總包，無分涇渭」。(第221頁下)

六、禮不相扶。說大僧受小僧禮拜時，應保持原來的姿態，不可屈身相扶。

七、師資之道。說弟子奉侍師父的種種儀節。

八、客舊相遇。說客僧入見寺眾或故人相見時的言語儀態。

九、先體病源。說醫病須先察病源。「凡四大之身病生者，咸從多食而起」。(第223頁下)在西國，醫者和商賈的地位很高，因為他們「自益濟他」。那裏的藥材也與東夏不同：「如人參、茯苓、當歸、遠志、烏頭、附子、麻黃、細辛，若斯之流，神州上藥，察向西國，咸不見有。西方則多是訶黎勒，北道則時有郁金香，西邊乃阿魏豐饒，南邊則少出龍腦。三種豆蔻皆在杜和羅，兩色丁香咸生崛倫國。唯斯色類是唐所須，自餘藥物不足收

探」。(同上)

十、進藥方法。說西方醫道「其中要者絕食為最」(第223頁中)。「其在西天羅茶國，凡有病者絕食或經半月，或經一月，要待病可然後方食。中天竺極多七日。南海二三日矣」。(第223頁下)「又由東夏時人魚菜多並生食，此乃西國咸悉不餐。凡是茶茹皆須爛煮，加阿魏蘇油及諸香和，然後方啖」。(第223頁上)

十一、除其弊藥。說「自有方法處鄙俗，久行病發即服大便小便，疾起便用豬糞貓糞，或缸盛瓷貯，號曰龍湯。雖加美名，穢惡斯極」。(同上)

十二、旋右觀時。說五印度皆以右為尊便，「皆名東方為前方，南方為右方」。(第223頁中)僧人過時不食，所說的「時」是指正午，確定正午的方法有立竿取影、現中處中、碗盛漏水等。

卷四，十篇：

一、灌沐尊儀。記西國諸寺每天舉行的浴佛活動。「每於禺中(指正午)之時，授事(舊譯『維那』便鳴健椎(又譯『健椎』即『鐘』原注略)，寺院張施寶蓋，殿側羅列香瓶，取金銀銅石之像，置於銅金木石盤內。令諸妓女奏其音樂，塗以麝香，灌以香水(原注略)，以白氈而揩拭之，然後安置殿中，布諸花綵」。(第225頁中)「其浴像之水，即舉以兩指，瀝自頂上。斯謂吉祥之水，冀希勝利」。(第225頁下)而在東夏，一般是在每年的四月八日即佛誕日才舉行浴佛儀式的。

二、贊咏之禮。說神州之地，自古相傳在禮敬佛像時只念佛名，而不大念以稱揚佛德為內容的贊頌。但在西方，凡禮佛時都須念頌。那裏有個名叫「摩啞里制吒」的尊者，先後造了四百贊和一百五十贊，「總陳六度，明佛世尊所有勝德」(第227頁中)，在西方影響極大。「西方造贊頌者，莫不咸同祖習。無著、世親菩薩悉皆仰趾。故五天之地初出家者，亦既誦得五戒十戒，即須先

教誦斯二贊。無向大乘、小乘，咸同遵此」。(第227頁中、下)陳那的《雜贊》三百頌、鹿苑名僧釋提婆的《糝雜贊》四百五十頌，都是和這二贊的。此外，龍樹以詩代書，寄與當時南方大國市寅得迦(號「娑多婆漢那」)的《密友書》也很有名。《密友書》「令敬信三尊，孝養父母，持戒捨惡，擇人乃交」「五天創學之流，皆誦此書贊，歸心系仰之類，靡不研味終身。若神州法侶誦觀音遺教，俗徒讀《千文》(《千字文》)、《孝經》矣」。(227頁下)另有馬鳴撰《佛本行經》(又名《佛所行贊》)，「意述如來始自王宮，終乎雙樹一代佛法，並得為詩。五天、南海無不諷誦」。(第228頁上)

三、尊敬乖式。說僧人於囑肆之中禮敬俗人，為律儀所不許。

四、西方學法。詳細介紹印度的學術狀況，特別是「五明」(聲明、工巧明、醫方明、因明、內明)中的「聲明」(語言文字學)。說印度普遍學習的「聲明」類典籍主要有五部：1.《創學悉談章》，「本有四十九字，共相乘轉，成一十八章，總有一萬餘字，合三百餘頌」。(第228頁中)這是供六歲童子學習的，要求在六個月學完；2.《蘇咀羅》，這是聲明類的根本經典，有一千頌，八歲童子在八個月內誦了；3.《馱睹章》，「有一千頌，專明字元，功如上經」。(第228頁下)；4.《三荒章》，「明七例，曉十羅聲，述三九之韻」。(同上)，十歲童子須勤字三年方能解其義；5.《苾栗底蘇咀羅》，這是解釋《蘇咀羅》的書，有十八千頌，「演其經本，詳談眾義，盡實中之規矩，極天人之執則」(同上)。要求十五歲童子在五年內學完。解釋此經的有《苾栗底蘇咀羅議(義)釋》二十四千頌，為學士鉢顛杜邏造；解釋《議(義)釋》的又有《伐致呵利論》二十五千頌，作者是「响震五天」的學士伐致呵利。此書「盛談人事聲明之要，廣敘諸家興廢之由」(第229頁上)，為時人所重。伐致呵利另造《薄迦論》，頌有七百，釋有七千，「叙聖教量及比量義」(第229頁中)。又造《華笈》三千頌，由護法論師作釋，「可

謂窮天地之奧秘，極人理之精華」(同上)。其他著名的佛教學者有法稱，德光、德慧、慧護、智同、寶師子等。

五、長髮有無。說五印度沒有俗人留長髮而可受具足戒的事。

六、亡財僧現。說僧人亡故以後財物的處理方法。

七、受用僧物。說「現今西方所有諸寺苾離(比丘)，多出常住僧。或是田園之餘，或是樹果之利，年年分與，以充衣直(值)」。(第230頁下)

八、燒身不台。說人身難得，「理應堅修戒品，酬惠四恩，不可輕率燒身，「忽忽自斷驅命」(第231頁中)。

九、傍人獲罪。說「俗云：殺身不如報德，滅名不如立節。然而投體餓虎，是菩薩之濟苦；割身代鴿，非沙門之所為」。(231頁下)勸誘他人燒身者定招大罪。

十、古德不為。記叙義淨的親教師善遇法師、軌範師慧智法師的種種德行以及義淨泛海取經之經過。說二師都教誨他：「燒指燒身不應為也」(第233頁上)並鼓勵他去印度觀禮聖迹。「既奉慈聽，難違上命，遂於咸亨二年十一月，附舶廣州，舉帆南海，緣歷諸國，振錫西天。至咸亨四年二月八日，方達耽摩立底國，即東印度之海口也。停至五月，遂伴西征，至那爛陀奪及金剛座。遂乃周禮聖踪，旋之佛誓(指室利佛逝)耳」。(第233頁中)

義淨學業多方，然以說一切有部為宗。他撰作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的本意，是想用印度和南海一帶佛教的律儀規式，來匡正漢地寺院沿襲已久的一些不同做法，改變一些人所持的「佛生西國，彼出家者依西國之形儀；我住東川，離俗者習東川之軌則」的觀點(見卷二「衣食所須」章，第235頁中)，這在當時並沒有產生多大的效果。但書中介紹的許多歷史知識卻大大開闊了世人的視野，填補了中外史書上的一些空白。正是由於這一點，它成了海內外學者一致器重的一部名著。

(完)